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3

中国宪法教程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廉希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中国宪法教程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廉希圣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廉希圣 焦洪昌

刘茂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开本 11.875 印张 313 千字
1999 年 9 月修订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245-8/D·1197
印数: 5 001-8 000 册 定价: 14.8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应用性强。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适合于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

《中国宪法教程》是该系列之一,由廉希圣任主编,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廉希圣 导言,第一章,第六章;

焦洪昌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刘茂林 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6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1)
二、学习的目的要求	(2)
三、学习方法	(4)
第一章 宪法	(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的本质	(7)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7)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14)
三、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18)
第二节 宪法结构和宪法规范	(21)
一、宪法结构	(21)
二、宪法规范	(25)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35)
一、传统的形式分类法	(35)
二、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分类法	(37)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39)
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39)
二、社会主义原则	(41)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	(42)
四、法治原则	(43)
五、平等原则	(44)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45)
一、宪法确认国家的经济制度	(45)
二、宪法巩固国家的统治权	(46)
三、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47)
四、宪法为法制建设确立基础	(48)
五、宪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48)
六、宪法维护国家的统一	(49)
第六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与违宪审查	(50)
一、违宪审查制度的概念	(50)
二、违宪审查机关	(51)
三、违宪审查的方式及效力	(53)
四、我国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	(54)
五、坚持改革开放是保障宪法实施的必要条件	(57)
六、增强宪法意识是保障宪法实施的根本途径	(6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64)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4)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64)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三、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71)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2)
一、清末立宪骗局	(72)
二、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74)
三、北洋军阀时期的宪法	(75)
四、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宪法	(76)
五、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77)
六、旧中国宪政运动的回顾和反思	(78)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80)
二、1954 年宪法	(81)

三、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	(84)
四、1982 年宪法	(85)
第四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96)
一、公民权利的扩大和人权问题的强调	(96)
二、宪法保障制度的完善	(97)
三、行政权力的加强	(98)
第三章 国家性质	(100)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00)
一、国家与国家性质	(100)
二、国家性质与宪法	(102)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06)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性质	(106)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110)
三、爱国统一战线	(11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16)
一、政党制度概述	(116)
二、政党制度和宪法	(118)
三、我国的政党制度	(120)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27)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	(12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历史发展	(12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	(130)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	(131)
第四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3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述	(133)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述	(133)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	(134)
三、宪法与政权组织形式的关系	(13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40)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	(141)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原则	(143)
四、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适宜的政治制度	(145)
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8)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52)
一、概述	(152)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53)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55)
四、我国选举的组织 and 程序	(160)
五、我国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164)
六、选举制度的完善	(165)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69)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69)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69)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	(170)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74)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77)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和原则	(177)
二、行政区划的历史沿革	(178)
三、我国行政区域设立、变更的法律制度及特点	(180)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2)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内容	(182)
二、民族自治地方	(183)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85)
四、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86)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88)
一、设立特别行政区的依据	(188)
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90)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93)
四、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197)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1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99)
一、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征	(199)
二、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	(204)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	(210)
第二节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形式	(212)
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212)
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216)
第三节 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	
个人的合法财产	(218)
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18)
二、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	(219)
三、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20)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220)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和目的	(220)
二、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23)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	(225)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229)
第一节 精神文明概述	(229)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229)
二、精神文明与宪法的关系	(230)
第二节 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	(233)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指导	
思想和奋斗目标	(233)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35)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2)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42)

一、公民	(242)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45)
三、关于人权问题	(246)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248)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概况	(248)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发展	(24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2)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5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6)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71)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7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75)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75)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种类	(276)
三、我国国家机构设置的历史沿革	(276)
四、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80)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28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83)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93)
第三节 国家主席	(302)
一、国家元首概述	(3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03)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305)
一、国务院	(305)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11)
第五节 国家军事机关	(314)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314)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314)
三、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意义	(314)

第六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15)
一、司法机关概述	(315)
二、国家审判机关	(316)
三、人民检察院	(320)
四、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	(323)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24)
一、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324)
二、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25)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328)
一、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328)
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331)
三、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33)
四、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334)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37)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337)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337)
二、宪法规定设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意义	(339)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基层政权的关系	(342)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的完善	(346)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348)
一、居民委员会的设置	(348)
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	(349)
三、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351)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351)
一、村民委员会的设置	(351)
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	(353)
三、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355)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356)
第一节 国旗	(356)

一、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356)
二、我国国旗的含义	(356)
三、我国国旗的使用办法	(357)
第二节 国徽	(359)
一、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359)
二、我国国徽的含义	(359)
三、我国国徽的使用办法	(360)
第三节 国歌	(361)
一、国歌是国家的象征	(361)
二、我国国歌的含义	(361)
第四节 首都	(362)
一、首都的含义	(362)
二、我国的首都	(363)

导 言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学习一门课程并在学后要掌握它，首先必须对这门课有个总体的了解，明确这门课所要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作为法学一门学科的“宪法”（称为“宪法学”）与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宪法典）是不同的。后者是前者的主要研究对象，但“宪法学”除要研究作为一个法的部门的《宪法》外，还要研究有关宪法的理论，如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性；宪法规范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宪法的类型和特点；宪法同经济与国家政权的关系等。

《宪法》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根本法，它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最基本的法律文件，但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除宪法本身外，还包括其他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宪法性文件，这些宪法性文件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对象。由此可见，宪法学所要研究的范围是很广泛的，但一般都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宪法性文件和国家制度作为研究的重点。宪法学中其他领域的问题，可以分设其他分支学科，作更为专门的研究（如“比较宪法”、“外国宪法”等）。这些问题在我们的宪法课程中不占也不可能占很大的比重。

总之，宪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概括起来说，包括三个主要方面：

（一）宪法理论

包括宪法的产生、发展；宪法的本质、类型；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说；宪法的作用和宪法实施的保障等。

（二）宪法规范

我国的宪法规范所包括的主要内容大体有：（1）国家的阶级本质（即国家权力的归属）；（2）国家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3）国家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4）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5）国家的职能如何实现（建立哪些国家机关？各类、各级国家机关所行使的职权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6）基本国策。

（三）其他宪法性文件

在我国，这主要包括：（1）选举法；（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3）国务院组织法；（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5）人民法院组织法；（6）人民检察院组织法；（7）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有关法律等。

宪法课的课程体系大体上就是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而确定的。

二、学习的目的要求

曾有的同志认为，宪法规定的都是些重大的原则和制度，离我们太远，它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缺乏“实用性”。因此，在思想上对宪法课没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学习中主要表现为对一些问题不求甚解，似懂非懂，考试时突击记些名词概念、答案要点，这样的学习绝不会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任何帮助。这些影响学习效果的认识上的障碍，我们应力求排除。我们不应把学习某门课程的实用性作狭隘的理解，以宪法在具体办案中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而否认它的实用性。事实上，学习和研究宪法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这至少可有以下几点：

第一，学习宪法有助于我们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实现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制度的坚定性和建设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信心。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现行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宪法的基本精神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通过学习可使我们较清楚的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用宪法的原则精神武装自己，并用以分析和评价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以增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

第二，学习宪法有助于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

宪法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宪法序言也指明，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现实生活告诉我们，要做到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来治理国家，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应有的作用，离不开全体人民的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的树立和增强，这是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条件之一。宪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维护公民民主权利的最高法律保障。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表明，一旦宪法的实施遭受破坏，国家就会陷入一片混乱，人民也将蒙受巨大灾难。因此，宪法与国家的命运，与每个公民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只有当人们全面理解了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懂得了每个公民在实施宪法中所具有的作用；提高了公民对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忠实履行公民义务的自觉程度；掌握了对国家机关活动和公民行为合宪性的评价标准；形成了把宪法看做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宝，而不是强加于人民的对立物的宪法观念，才会自觉运用宪法武器同违反宪法的现象作斗争。特别是对一切法律工作者

来说，他们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方面，负有直接的责任，如果对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的宪法缺乏了解，就不可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适用法律，甚至会出现“违法的执法者”，从而也就不可能履行自己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中的职责。

第三，学习宪法有助于加深对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

理解。

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的特点之一，是它体现了改革的精神。它的一些规定既是改革的成果，也为改革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几年来，我国已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当前，我们国家正在适应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着手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学习宪法，开展对宪法学的深入研究，将有助于理解改革与宪法的关系，从而坚定我们沿着改革道路前进的信心和决心，以继续推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

第四，学习宪法有助于学习其他各门法律专业课程。

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所处的根本法地位，决定着宪法学在部门法学中的主导地位。同时，宪法学又是法学中的基础学科。学习宪法有助于从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方面掌握各种法律专业课程，因为其他的部门法（如刑法、诉讼法、婚姻法等）都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正因如此，在法律院校中都毫无例外地把宪法课作为必修课。

三、学习方法

总的来讲，学习任何社会科学都必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这个惟一正确的方法。学习宪法当然也不能例外。这一方法要求我们对所要研究的对象进行科学的、具体的分析，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原则。具体说，在学习方法上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宪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很强的学科。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之一，在于前

者能从阶级分析入手，指明宪法的阶级性，揭示出不同类型的宪法代表着不同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一实质。如果不是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我们就可能会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从而陷入形式主义的泥坑，以致会对宪法现象作歪曲的理解。举例来说，资产阶级的宪法一般都标榜“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我们的社会主义宪法也确认“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若对这些规定只作字面上的理解，是无法认识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根本区别的。只有对两种国家和法律进行具体的、阶级的分析，才能对这些形式上相似的规定作出科学的结论，认清这些规定所具有的不同性质。

第二，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这是一种社会科学普遍适用的方法。列宁曾经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至少应该对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作一个历史的考察，否则，掌握宪法的本质和宪法发展的规律也就无从谈起了。而在对宪法作历史的考察时，如果不把宪法问题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也就无法对它作出正确的评价。对宪法问题进行历史的研究，可使我们了解其历史背景，对某种制度的含义有透彻的认识，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这就为评论得失提供了基础。同时，进行历史的分析不仅使我们可以明白古今中外兴衰成败的道理，取得教训，不致重犯错误；还可使我们用发展的观点看待宪法的变更，有助于我们突破旧的东西的束缚，更好地理解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

第三，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这是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学风，也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所应坚持的方法。大家知道，我国立法活动所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每项内容都是在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而规定的。要了解立法的用意，搞清楚为什么作这样的规定，而不作那样的规定，就必须知道它所根据的实际社会条件，包